

武进区人民政府转用土地公告

常经转告〔2025〕5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转用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集体土地 1013 平方米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转用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 2025 年度第 8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。
- 二、转用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，详见转用土地红线图。
- 三、被转用村（组）及面积

单位：平方米

被转用地村组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		总面积	备注
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小计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利设施用地	小计	未利用地	其他土地		
横林镇南方村八组农民集体	417	0	43	262	112	0	0	0	0	0	0	0	417	
横林镇南方村九组农民集体	81	0	0	0	81	0	0	0	0	0	0	0	81	
横林镇南方村农民集体	515	8	425	0	82	0	0	0	0	0	0	0	515	
集体合计	1013	8	468	262	275	0	0	0	0	0	0	0	1013	
国有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1013	8	468	262	275	0	0	0	0	0	0	0	1013	

四、被转用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，缴回土地证书，请相互转告。逾期不办理的，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8781450（横林服务站）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土地审批专用章

3204126121550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013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5年度第8批次村镇建设用地)